

秀國風議員

此頁用作取代於2003年12月23日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提交之登記，以更正
以贊助並非用於選舉捐贈用途之文。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捐贈人美國輝瑞有限公司 (Pfizer Corporation) 於2003年12月15日贊助秀國風議員辦事處第十次名譽顧問會議後之晚宴，共一萬二千四百元正。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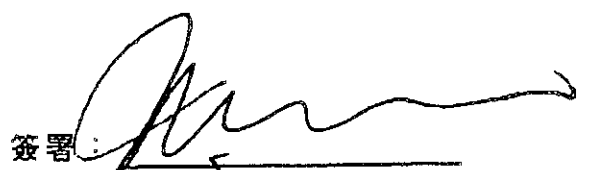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19/02/2004

麥國風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12月下旬曾獲得捐款共計28950，此筆款項用於印刷利是封送贈予医护人员之用。詳情列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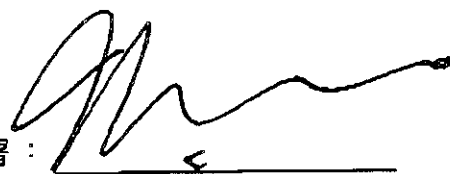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31.12.2003

附件 1

捐款人士	款項
容記小菜王	\$1500
合興水電潔具裝飾公司	\$3000
吳榮基	\$3000
德記石油有限公司	\$2800
生昌海產食品公司	\$3800
陳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500
Mark Lam	\$500
博士倫(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心苗花店	\$850
太興燒味餐廳	\$3000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3000
華經顧問有限公司	\$1000
史太祖	\$1000
尚華教育中心	\$2000
	Total : \$28,950

附件2

恆樂顧問公司 Cheers Cheers Consultancy Company
Rm. 603, Wiaful Center, 3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Tel: 29505619

CONTRACT

Messrs: Honourable Mak Kwok-fung

Contact : Ms. Ho (Tel: 23170108)
From : Jone Chong (Tel: 97178943)
Date : 31/12/2003

Job Title 燙金膠水封口利是封兩款
Extent 3 吋 1 分 X 4 吋 2 分
Color Red
Copies 81,000
Amount HK\$ 28,950

Terms of Payment: 30 % Deposit, Balance on C.O.D.

- Remarks : 1) The above price including artwork, printing and delivery;
- 2) Specifying deliveries to the hospitals/ clinics against the list given to Cheers Cheers Consultancy Company;
- 3) Cheers Cheers Consultancy Company has to return all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s of hospitals to Hon Mak Kwok-fung, Michael.

1) 請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將有燙金利是封送抵
葵國風氣員辦事處。及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一及十二日兩
天內將利是封送抵信公立醫院及診所。得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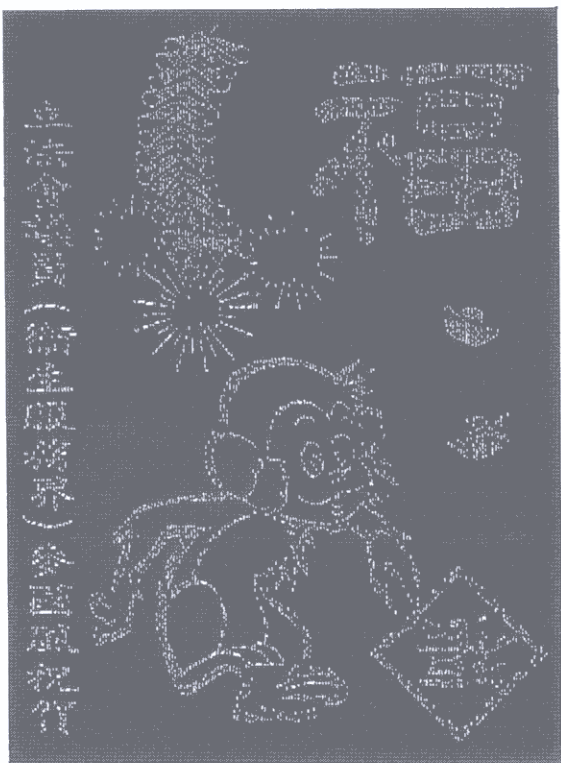
Hon Mak Kwok-f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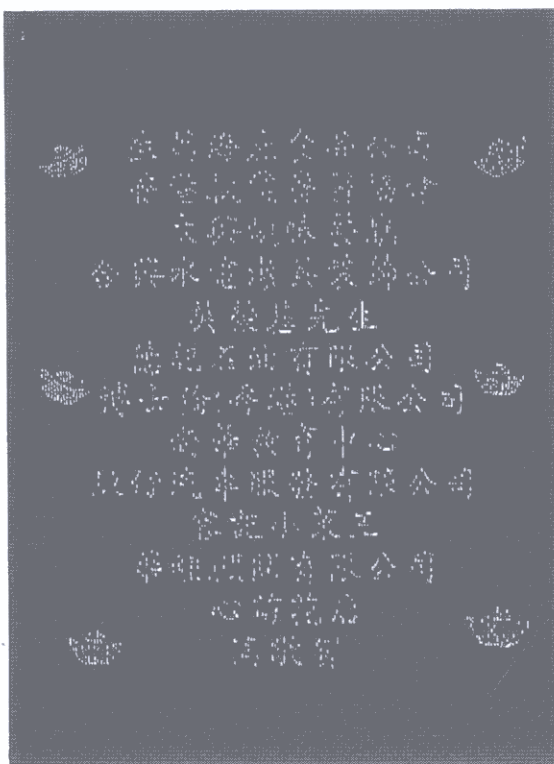
Cheers Cheers Consultancy Company

附件3

A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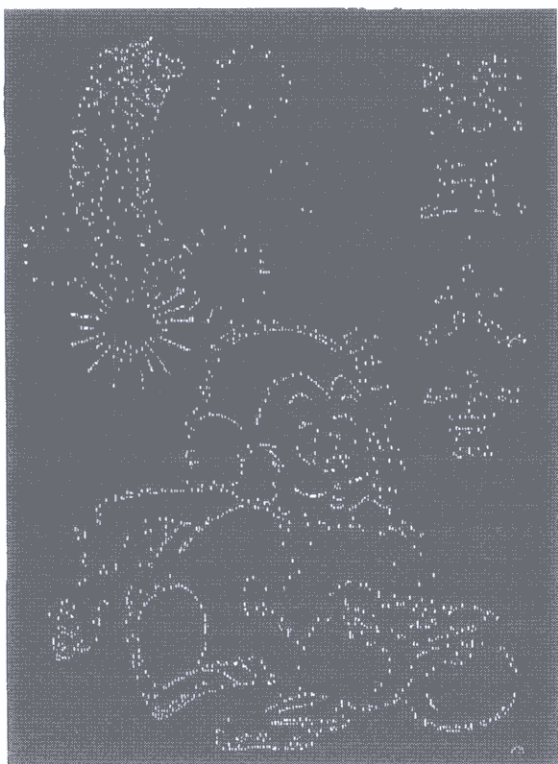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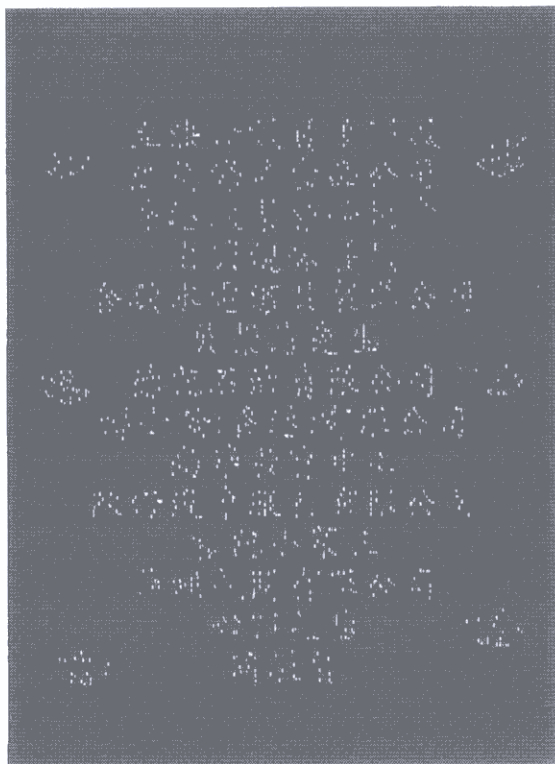


背面

B款



正面



背面

麥國風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3月份曾獲得捐款共約3000，此筆款項除用作刊登廣告之用，亦用作其他支援醫護人員之用。詳情列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31.12.2003

參國風就 SARS 事件刊登廣告向醫護人員致敬而發起募捐行動之帳目

	款項
共籌得捐款(截至 31/3/2003)	30,000 元
1. 廣告費用	(13,200 元)
2. 其他支援醫護人員費用	
➢ 支持醫護人員街板共 17 塊	(4,250 元)
➢ 口罩共 1880 個	(5,188 元)
➢ 慰問卡、書簽及其他物資等	(1,724.5 元)
➢ 搬運物資去醫院的交通費用	(192.4 元)
➢ 送贈玫瑰花予感染 SARS 醫護人員	(350 元)
➢ 悼念殉職醫護人員花園數個	(1,900 元)
➢ 悼念殉職醫護人員黑紗帶 (2 萬條)	(3,200 元)
餘款	-4.9 元

麥國風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6月曾獲得捐款共42700，此筆款項已用作「立法會」之用，餘款45776已捐給人間基督博愛會用作「立法會」之用。

詳情列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31. 12. 2003

麥國風就國際護士節刊登廣告發起募捐行動

麥於五月初向各方友好發起募捐行動，目的是在國際護士節當天刊登廣告，共籌得港幣 33,000 元，其使用情況及餘款如下：

	款項
共籌得捐款	\$33,000
1. 廣告費用(蘋果港聞全版)	(\$20,000)
2. 其他費用	
> 悼念殉職醫護人員花圈 5 個	(\$2450)
> 交通費用	(\$190.6)
> 雜項支出	(\$138)
> 一枚一護士計劃費用	(\$473.8)
餘款	\$9,747.6

註：該筆餘款已按正比例歸還捐款人士

「7.1 遊行」募捐行動之帳目

	款項
共籌得捐款	23,200 元
1. 4 條橫額及 1000 塊紙牌	(10,800 元)
2. 6000 張貼紙	(9,600)
3. 雜項	(2,222.4 元)
4. 餘款\$577.6 捐給人間民權陣線	(577.6 元)
餘款	0 元

麥國風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5月所曾獲得捐款共\$3000，此筆款項除用作刊登廣告之用，亦作其他支援医护人员之用，餘款已按此列明還捐款人。詳情列附。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31.12.2003

From: 香港國會議員辦事處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捐贈人美國輝瑞有限公司 (Pfizer Corporation) 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贊助香港國會議員辦事處第 11 次舉辦顧問局議程之晚宴 共一萬二千四百元正。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23/12/2003